

## • 指南与共识 •

# 医院科研诚信建设中国指南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湘雅医院），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研究管理学会

通信作者：郭华，Email: guohxy@csu.edu.cn, 电话: 0731-84327517; 关健，Email: gjpumch@126.com, 电话: 010-69155816; 董尔丹，Email: donged@bjmu.edu.cn, 电话: 010-82265811

**【摘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医院是医学科学研究的重要主体，科研责任重、任务多、体量大，科研诚信建设影响因素较多。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医院科研诚信建设，我们有组织地联合国内致力于医院科研诚信建设研究与管理实践的团体和专家，结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机构实践需求以及国内外进展，共同制定本指南，旨在为医院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监管和处理提供指导，并为其他研究机构提供参考。

**【关键词】** 科研诚信； 医院科研诚信； 中国指南

DOI: 10.3760/cma.j.cn113565-20240928-00254

## Chinese guidelines for establishing research integrity in hospitals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 Research Management, Hospital Research Integrity Alliance of China, 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Geriatric Disorders (XiangYa Hospital), Chinese Society of Medical and Research Management,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Corresponding author: Guo Hua, Email: guohxy@csu.edu.cn, Tel: 0086-731-84327517; Guan Jian, Email: gjpumch@126.com, Tel: 0086-10-69155816; Dong Erdan, Email: donged@bjmu.edu.cn, Tel: 0086-10-82265811*

**【Abstract】** Research integrity forms the bedrock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Hospitals play a pivotal role as key institutions for scientific inquiry within the health sector. The personnel engaged in medical research bear significant and voluminou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within hospital settings is influenced by a multitude of factors. To further bolster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integrity within hospitals, we have meticulously compiled these guidelines, drawing upon the expertise of organizations and professionals dedicated to the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of hospital integrity. The guidelines are formulated with reference to pertinent national departmental documents, institutional practical requirements, and advancement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We aim for these guidelines to offer guidance on the research integrity construction and prevention,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search trust-breaking behavior to hospitals, and to serve as valuable resources for other research institutions.

**【Key words】** Research integrity; Hospital research integrity; China guidelines

DOI: 10.3760/cma.j.cn113565-20240928-00254

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和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科研失信行为仍时有发生。

医学科研的主要目的是提升临床诊疗水平，科研诚信不仅关乎医院和医学科研人员声誉，更事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微观”具体管理活动，如科研诚信管理、伦理审查等，管控医学研究和开发可能带来的对人、社会和环境的风险是医学科技管理两大核心任务之一<sup>[1]</sup>。

医学科研的体量较大，其科研失信问题相对比较突出，产生的原因涉及多方面。首先是科研人员个体的责任，即个体主观层面的原因。例如，医务人员一般都肩负着较重的临床诊疗工作，但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人才评选等重要环节面临医教研等多

方面考核指标的压力，且一些科研人员还存在诚信意识不强、科研活动严谨性欠缺等情况。其次是环境层面的客观原因，部分出版机构管理不规范是其中一个因素。存在出版机构在论文或专著等的初审、同行评议和编校加工等环节中管理不规范问题。例如，对作者及其单位署名、是否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等审核不严格，编辑虚假盲审、主观干预评议程序、评审意见反馈和核查不当等。此外，不规范的第三方服务是科研失信行为出现的另一重要因素。相关部门虽然提出要严肃查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sup>[2-4]</sup>，但针对不规范的第三方中介服务，尚未出台具体的调查处理办法及法律法规。

对科研诚信建设成效作用最重要，且与科研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是机构管理层面，即医院层面的

因素。一方面,因对科研诚信的重视程度、认识程度、规范程度不足,部分医院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相对不完善,在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监督和处理等方面的建设亟待加强<sup>[5]</sup>。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要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sup>[6]</sup>,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sup>[7]</sup>,但部分医院现有科技评价体系不能很好适应不同技术领域的创新特点和科技发展趋势与要求,亟待建立科学、合理、可行的科技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sup>[8]</sup>,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sup>[9]</sup>。

为指导医院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由《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湘雅医院)和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研究管理学会联合发起,并共同组织国内从事医院科研诚信研究和管理实践的专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文件精神,具体根据《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科研失信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医院科研诚信建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我国医院科研管理实践,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进展,共同制定本指南,旨在为适用机构科研失信行为的预防、监管和处理提供参考和指导。

## 1 定义与内涵

科研诚信,也可称为科学诚信或学术诚信,是指科研工作者要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还要恪守科学价值准则、科学精神以及科学活动的行为规范<sup>[10]</sup>。科研诚信建设包括负责任科研行为的规范和科研失信行为的防治。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工作者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的行为准则、违背科学价值准则、违背科学精神、违背科学伦理道德规范的行为。本指南中将“科研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统称为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在科研项目申报、实施与验收、科技人才遴选与任用、科技论文投稿与发表、专著出版、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科技成果鉴定与申报、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使用等科研活动及同行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科研失信行为:

(1)抄袭、剽窃、侵占、伪造、篡改学术观点、科研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发明创造内容、技术效

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同行评议意见等的行为。

(2)买卖、代写、代投。

(3)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4)无实质贡献署名或者有实质贡献却被排除在署名之外、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署名、虚构署名等违反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学术署名规范的行为。

(5)引用与论文等科研成果内容无关的文献,引用他人论点时未如实标注、引用已撤稿的论文、虚假或与内容无关的标注。

(6)非正常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科研成果专利转化过程中关联交易等行为。

(7)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活动相关利益。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牟利。

(8)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给机构或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自身或特定关系人牟取私利。

(9)在评审及审稿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同行评议专家评议、影响评审结果等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10)利用权威、地位或者评审专家身份在科研活动中,限制学术自由、压制不同观点,谋取私利。

(11)挪用、克扣、截留、滥用、套取科研经费。

(12)侵犯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单位、科研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发表、泄露、许可、转让、使用等。

(13)违反科研伦理规范。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伦理审查批准。

(14)泄露评审、评选、评议等专家名单、意见或结果的;违反相关保密安全规定的行为。

(15)违反回避规定,不主动规避披露利益关联。

(16)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17)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 2 适用机构

本指南适用于各类各级医院。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可参照。

## 3 目标和原则

建设目标:健全医院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效机制,涵养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医学创新环境。

指导原则:自律为本,宣教为先,预防为主,协同为基,监管为要,惩戒为辅。

## 4 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 4.1 预防体系建设

医院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预防为主,引导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规范,树立正确的科研诚信价值观,使恪守科研诚信成为科研人员的自觉行动。

4.1.1 重视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建设 医院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工作机制,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成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或部门。

不设立科研诚信专门管理机构的医院,应授权相关部门,如科研管理部门,履行科研诚信工作职责,并设置专门管理岗位和/或人员。

(1)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建引领:建议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融合,大力弘扬科研诚信文化,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2)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根据国家和有关部委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完善医院内部的研究数据管理制度、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诚信审查核查制度、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制度等,并根据最新的国家政策规定和医学领域的发展定期更新,确保其与时俱进、符合行业要求和标准。

(3)成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设立科研诚信办公室:科研诚信办公室负责管理全院的科研诚信工作,包括制定制度规范、开展宣传教育、监督科研活动、受理问题线索、组织开展调查、执行处理决定等;应定期和根据管理需要分析医院科研失信方面的情况,对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

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由临床医生、研究人员、法律顾问、伦理专家和管理专家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调查科研失信行为,并做出独立、公正的裁决。

没有条件或不需要成立专门科研诚信办公室和学风建设委员会的,应明确授权现有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术或科研等相关委员会等履行前述责任。

4.1.2 优化科技评价制度 (1)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建立“提升研究质量、坚持临床导向、加快成果转化、注重科研绩效、强化科技影响、坚守科研诚信”的科技评价导向,逐渐构建机构内科技评价体系。

(2)建立合理的考核机制:充分尊重医学科学研

究长期性和周期性的特点,科学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在阶段性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医学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

(3)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落实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完善细化代表性成果体系,引导科研人员潜心开展研究,产出与本职工作相适应的高质量科研成果,减少科研失信行为发生。

(4)推进科技评价体系一体化:机构内协调统一,推进科技评价体系应用于职称评聘、导师遴选、人才评价、评优评先、学科评估、平台绩效、人员考核等。

4.1.3 加强科研诚信宣教 科研诚信建设的关键在于科研人员主体的诚信意识。医院应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宣传和教

育,全面和针对性培训,不断增强科研人员主体的诚信意识和素养。

(1)宣教对象:针对医院科研活动相关所有主体进行宣教,并针对科研人员、研究生、本专科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人员等针对性个性化进行培训。

(2)宣教时间:新学生入学、新员工入职、职称评聘、项目申报、成果申报等重要节点,及时传达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和医院对科研诚信的管理要求。

(3)组织形式:医院科研诚信办公室、党总支或党支部、科室、科研团队可分别组织开展不同层面、针对党员、科室医护人员、科研团队成员的科研诚信宣教等,同时可利用科研诚信手册、手机软件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

(4)宣教内容:国家政策和文件精神、上级部门的管理文件和指导规范与要求,学校和医院制定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科学家精神宣讲、警示案例宣教等。

国家政策和文件精神、上级部门的管理文件和指导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有关部委制定的相关文件,例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 号)和《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科技部监督司编 2023 年)等。

4.1.4 规范科研数据和成果管理 (1)科研数据管理:传统的科研数据以纸质版记录和保存为主,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单位应探索规范适应数字化的科研数据管理。如可探索纸质载体与电子载体并行的记录和存储方式,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数据和阳性数据,必要时应特别注意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的保存),实验样本、实验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归档,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sup>[12]</sup>。

建立数据管理系统,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并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工<sup>[13]</sup>。

(2)科研成果管理: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的管理规定,加强科研成果的过程管理,特别是发挥学风建设委员会在科研成果申报过程中的成果审查。必要时可由第三方对科研成果创新性评估的同时进行科研诚信方面的评估。

4.1.5 践行科研诚信承诺 全面践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申请、成果发表、科技成果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中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4.1.6 制定预警期刊清单 医院可定期根据国家规定和依据权威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制定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清单,和/或及时转发权威机构发布的期刊预警,提醒相关人员审慎选择成果发表平台,必要时可在论文发表前进行审核(如经人员申请,或经评估研究成果潜在价值较大)。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院内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职务晋升等评审评价中予以限制使用。

## 4.2 监管体系建设

医院应主动压实科研诚信监督管理责任,充分运用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等多种方式,通过强化相关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搭建监管平台、加强科研资料审查核查、开展自查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对科研活动实施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加强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监督。

### 4.2.1 主动管理和监督

(1)强化科研诚信主体责任:明确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实施科研活动的人员是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的责任主体。明确科研人员在实施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科研诚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活动中对于其科研能力、科研实施和科研记录、科研成果发表或申报等应实事求是。应在保证数据安全

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保证科研数据和成果的可溯源性。

(2)明确相关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科研管理部门和/或科研诚信办公室:加强对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专利、科研平台等申报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核查。促进搭建原始数据汇集、保存和提取一体化平台,促进科研数据可溯源。

伦理审查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伦理审查制度、质控制度、评价机制;加强伦理审查委员的培训,定期对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估,保障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财务和后勤部门:应根据国家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加强对科研经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经费报销等全流程的审批管理,确保经费规范、合理使用;可建设财务智慧管理平台和在线申请系统,提高管理效果和效率。应建立科研实验耗材和试剂的采购平台,加强对试剂、耗材等实验用品的招标、采购、出入库等流程的规范管理,避免挪用套用科研经费。

信息管理部门:应促进建立临床研究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医院数据处理审批流程,严格规范临床研究数据的共享和应用。必要时成立研究数据管理委员会。

(3)搭建科研诚信监督管理平台:应促进建立完善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档案信息平台,记录科研诚信不良信息,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在科研、教学、人事、导师管理等多部门一体化共享、共用,把个体科研诚信信息作为各类重要工作的参考,包括根据规定作为“一票否决”的依据。

在组织申报科技成果奖励、成果转化、限额项目或进行其他重要科技活动时,按照规定将相关内容在医院进行公示,应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布告栏或宣传栏,OA 系统或者官网等,鼓励医院内部监督。

(4)加强科研资料审查核查:加强对医院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

统一规范科研人员使用本单位域名邮箱投稿,并建立科研人员常用邮箱数据库,加强对论文投稿的监督和监测。

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研究成果进行核查。

对于已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人员和/或团队应加强审查和核查。

(5)科学有效开展自查:建立科研诚信常态化自查机制,确保在科研活动中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自查的内容包括:实验原始数据核查、论文发表前查重、论文撤稿监测、项目的实施、资助资金的使用、知识产权等。

自查采取的形式:科研诚信办公室、科研团队、科研人员等可利用信息技术、查阅科研数据记录等分别组织开展自查。

自查开展的频次:每年开展重要管理内容和重要环节全院规模的自查,建议每年 1—2 次。必要时开展科研活动全方面的自查活动。

(6)压实科研团队责任:明确科研团队负责人的管理责任。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了解并监督研究团队成员和学生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核查;履行职责贡献一致的研究手稿的阅核、审核,促进拟发表的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合理署名等。对短期内发表多项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查。对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sup>[14]</sup>,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审查。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成果进行严格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sup>[15]</sup>。

4.2.2 促进相互监督 医院可自发组织形成合作单位或联盟,可加入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形成相互监管、相互提醒、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sup>[16]</sup>。

合作单位或联盟可从合作单位或成员单位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库,在单位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中充分发挥智库的作用。

如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内部单位发现的其他单位的问题线索可转交到秘书处,由秘书处转交到相关单位促进及时调查处理,降低不良影响。联盟内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结果的互认和信息共享等。

#### 4.3 调查处理体系建设

医院是本单位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科研失信事件依法依规终身追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对本院人员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4.3.1 制定调查处理细则 医院应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办法》等规定和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具体细则,并及时依据最新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更新。

4.3.2 明确调查处理职责 科研诚信办公室或被医院授权的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院工作人员及学生等相关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和组织开展调查。学风建设委员会或被医院授权的委员会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评议、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最终处理意见应由医院党委会进行审议、认定。

4.3.3 规范调查处理流程 医院应规范内部调查处理流程。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

事实调查由科研诚信办公室或被医院授权的管理部门开展,学术评议由学风建设委员会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调查处理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在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书面反馈要求调查的上级部门或组织,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经事实和学术调查评估后,对被调查人的科研失信行为最终认定后,将评估认定结果反馈被调查人签字接收确认。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重新调查评估 1 次,或可要求提交上级单位调查处理。

本单位相关部门领导或医院领导的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应提交上级管理部门受理和组织调查。

4.3.4 保障调查对象权利 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在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案件认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申述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对认定结论无异议,或经重新评估认定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或经上级单位评估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应按程序根据认定结论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轻度的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可不公开。对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4.3.5 严格执行调查处理决定 科研诚信办公室或被医院授权的管理部门负责将科研失信信息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信息平台,并将处理建议递送医院内

部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处理内容和期限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4.3.6 及时纠正错误处分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科研诚信办公室或被医院授权的管理部门应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向有关部门提出纠正建议。

4.3.7 严肃处理恶意不实举报 对于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

4.3.8 其他 调查处理措施种类、可从轻处理的情形和应从重处理的情形,可分别参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从重处理的情形还应考虑以下几点:

(1)引发国内外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2)涉及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或保密类科技成果的;(3)2018年1月1日后发表的学术成果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4)包庇纵容他人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5)在科研失信自查自纠活动中瞒报、漏报的。

#### 4.4 保障体系建设

4.4.1 保密制度 医院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包括管理调查人员、学术评议专家等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泄露或扩散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不得透露自己调查处理工作人员的身份,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被调查人或举报人在调查期间不得打探、收集调查人员相关信息和未公开的调查过程有关信息及调查结果等。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

4.4.2 回避制度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主动申明是否与被调查人存在利益关系。调查处理人员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合作关系、同一团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确保调查处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4.4.3 保护制度 调查处理应充分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人员的信息,不得将问题线索或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4.4.4 管理和惩罚制度 参与调查人员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取消其调查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医院内部处理。存在索贿受贿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5 指南解释权

本指南的解释权归属编写专家组。

**本指南编写专家组名单(按照拼音排序)** 卜丽娟(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曹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陈旭(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陈颖姣(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董尔丹(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董婷(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方燕飞(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卫(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关健(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郭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韩磊(陆军军医大学陆军特色医学中心(大坪医院));江明金(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焦杨文(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李光月(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李海燕(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李俊龙(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李卡(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李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李卓(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梁公文(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刘丽荣(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刘志礼(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龙锦萍(广东省人民医院);倪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倪新兴(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宁俊(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浦飞飞(武汉市第一医院);浦佳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孙洪赞(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拓楠(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王骏(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王雪青(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王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王卓青(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吴晓琦(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肖和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薛芊(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杨磊(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杨晓云(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张程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张弘(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张鹏俊(北京医院);张圣海(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张雪静(江苏省人民医院);张箴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张卓婧(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赵镇(南方医科大学);周罗晶(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朱晓亮(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朱学锋(南昌大学);朱雪松(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执笔作者** 宁俊,张卓婧,董婷

**利益冲突** 所有作者均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参 考 文 献

- [1] Dong E D.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 Chinese)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Medical Press, 2022.
- [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EB/OL]. (2022-08-25) [2024-09-06].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g/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g/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EB/OL]. (2018-05-30) [2024-09-06].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5/30/content_5294886.htm).
- [4] 科技部.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EB/OL]. (2020-07-17) [2024-09-0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9/content\\_553356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09/content_5533566.htm).
- [5] 薛静, 胡佩武, 郭华, 等. 高等医学院校科研诚信现状调查及案例分析——基于六家附属医院的调查研究 [J]. 中国科学基金, 2020, 34 (3): 297-304. DOI: 10.16262/j.cnki.1000-8217.2020.03.010.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EB/OL]. (2018-07-03) [2024-09-06]. [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7/03/content\\_5303251.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18-07/03/content_5303251.htm).
-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EB/OL]. (2021-08-02) [2024-09-06].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8/02/content\\_562898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8/02/content_5628987.htm).
- [8] 沈娟, 郭欣, 关键. 新时期医学领域科技评价影响因素及评价体系构建原则和建议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2, 42 (22): 71-76. DOI: 10.3969/j.issn.1000-7695.2022.22.010.
- [9] 薛静, 张卓婧, 郭华, 等. 高校附属医院科技评价体系的建立与探索 [J].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2024, 37 (1): 22-26. DOI: 10.3760/cma.j.cn113565-20230814-00034.
- [10]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科研诚信知识读本 [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 [11] 何振喜, 周先志, 姚军, 等. 中国研究型医院建设指南 [J]. 中国研究型医院, 2021, 8 (5): 7-11. DOI: 10.19450/j.cnki.jcrh.2021.05.002.
-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研诚信规范手册 [EB/OL]. (2023-12-21) [2024-09-06].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91294.htm>.
- [13] 国务院办公厅.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EB/OL]. (2018-03-17) [2024-09-0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3177.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83177.htm).
- [14] 科技部监督司.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 (2023) [EB/OL]. (2023-12-21) [2024-09-06].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t20231221\\_189240.html](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t20231221_189240.html).
-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 [EB/OL]. (2021-06-03) [2024-09-06]. <http://www.nhc.gov.cn/cms-search/xxgk/getManuscriptXxgk.htm?id=70fc15045a6f4376a855000fd2b188a8>.
- [16] 张卓婧, 郭华, 等. 中国医院科研诚信联盟建设实践 [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24, 40 (5): 362-366. DOI: 10.3760/cma.j.cn111325-20231205-00375.

(收稿日期: 2024-09-28)

## “学科交叉”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主题约稿

近年来,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的科技政策一直在基础研究中推动学科交叉,一系列旨在促进学科交叉的国家战略举措相继出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了交叉科学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将“交叉学科”列为第 14 个学科门类。面对人类发展、科技进步和知识体系完善等需求,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态势进一步凸显,逐渐成为推动研究创新的重要路径。

基于此,《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以“学科交叉”为主题,开展约稿活动,分享医学科研管理工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组织或者进行学科交叉的成功案例和实践经验。

稿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新医科”背景下学科交叉的政策梳理、发展现状与未来展望
- (2)学科交叉对于学科体系以及学科治理的影响及作用
- (3)学科交叉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临床诊疗等方面的作用
- (4)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中的困难、挑战以及机制体制的创新突破
- (5)多学科交叉平台的新型组织构建以及资源交流共享
- (6)国内外学科交叉相关政策、实践和管理措施比较
- (7)其他

本次主题约稿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请您于截止日期前通过投稿系统提交您的稿件。